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425號

原告 蔡志朋

訴訟代理人 陳文祥律師

被告 舉手電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練建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參萬玖仟玖佰零肆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備之程式；而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自明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復有明文。再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再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同觀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悉。另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

照)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曾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乙節，有該調解紀錄附卷足參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故本件原告起訴程序上自屬有據。又本件訴之聲明共計四項，核屬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惟上開聲明第2項、第3項、第4項請求給付自民國112年10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薪資新臺幣(下同)16萬6,990元與法定遲延利息、按年給付年終獎金33萬3,980元與法定遲延利息，及按月提繳9,000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(下稱原告勞退專戶)部分，自經濟上觀之，核與聲明第1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目的一致，故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倘本件屬得上訴至第三審之事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各為1年4月、2年、1年，加計本件係於112年12月7日方繫屬在本院乙情，有民事起訴暨調查證據聲請狀上收狀戳文可資佐證，自同年10月1日起至同年12月7日止計2月餘，共計4年6月餘；參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此乃定期給付涉訟，衡以原告民事委任狀所示出生年月日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(滿65歲)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上述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以5年推定存續期間後，顯高於前開聲明第2項、第3項、第4項之期間，是應以較高之5年薪資為基準，並依新法規定，就聲明第2項尚應加計112年10月2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同年12月6日期間之法定遲延利息(至聲明第3項法定遲延利息均係起訴後所生而不併算價額)。職是，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16萬6,990元、每年年終獎金33萬3,980元及退休金提撥9,000元計算共5年薪資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223萬810元(計算式：【{166,990 + 9,000} × 12 + 333,980】× 5 + 【166,990 × 0.05 × 66 ÷ 365】÷ 12, 230,81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萬9,

01 712 元，但參首揭規定，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$2/3$ 即79
02 ,808元（計算式： $119,712 \times 2/3 = 79,808$ ），故原告應暫
03 先繳納3 萬9,904 元（計算式： $119,712 - 79,808 = 39,904$
04 ）之裁判費。茲依首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 日
05 內，向本院繳納上述金額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
06 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12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14 書記官 李心怡